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 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还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3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7 号决议，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外交部长 200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⁵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CONF. 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C. 2/63/8。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和他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举行方式的说明；⁷

2. 欢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之前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⁸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3. 欢迎参加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⁹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实现脱贫、和平与发展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4.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会期为 7 个工作日，会议的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以及新挑战和新问题；

(b)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其逐步切实融入世界经济制订并实行新的伙伴关系框架；

5. 又决定在 2010 和 2011 年分两个部分召开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为第四次会议作准备，在此之前将在非洲举行有美洲国家参加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并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区域性筹备会议，为此进行广泛而包容的国家级筹备活动；

6. 又决定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担任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筹备得力，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⁶ A/63/77-E/2008/61。

⁷ A/63/284。

⁸ A/61/117，附件一。

⁹ 见第 61/1 号决议。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向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做出积极贡献;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级筹备工作;

9. 吁请秘书长利用所掌握的协调机制,包括高级管理小组、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调一致地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第四次会议在实务、组织和后勤方面的筹备情况。
